

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协助 部门(主要任务)
1	双公示信息上报 (9分)	合规率	4	按要求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14日(含)内将“双公示”信息准确地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按单季度“双公示”数据上报的合规率占比得分, 合规率为上报的“双公示”合规数据量与上报的“双公示”总数据量的比值。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市信用平台“双公示”信息录入、台账整理等工作。	“双公示”数据产生部门请于作出行政决定之日7日内将信息准确报送法规处, 审批窗口提供行政审批信息; 执法支队提供行政处罚信息。局办公室做好官网信息公示。
2		迟报率	3	自作出行政决定14日内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双公示”信息, 若报送时间距离作出行政决定之日20日(含)以上, 视为迟报。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按单季度“双公示”数据上报的迟报率占比扣分, 迟报率为上报的“双公示”迟报数据量与上报的“双公示”总数据量的比值。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市信用平台“双公示”信息录入、台账整理等工作。	“双公示”数据产生部门请于作出行政决定之日7日内将信息准确报送法规处, 审批窗口提供行政审批信息; 执法支队提供行政处罚信息。局办公室做好官网信息公示。
3		问题数据修复	2	及时修复市信用平台上的“双公示”问题数据。部门应在问题数据产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上报。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对于需及时修复的“双公示”问题数据, 按自数据产生之日起7日内完成数据修复与所有问题数量的占比得分。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市信用平台“双公示”问题信息修复工作。	“双公示”数据产生部门请于作出行政决定之日7日内将信息准确报送法规处, 审批窗口提供行政审批信息; 执法支队提供行政处罚信息。局办公室做好官网信息公示。
4	信用报告应用 (4分)	查询次数	1.5	通过市信用平台查询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次数。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①按季度是否有查询信用报告评分, 有查询记录的得1分, 未查询不得分; ②按季度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次数的综合排名得分, 最高0.5分。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局信用办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核、评奖评优、人员招录等活动前依法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并将相应查询情况报法规处。
5		应用领域数	2	应用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领域或场景的数量。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①按季度有查询记录的得基础分1分, 未查询不得分; ②单季度应用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领域数量为3个及以上的得1分, 小于3个的按比例得分。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局信用办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核、评奖评优、人员招录等活动前依法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并将相应查询情况报法规处。
6		应用结果反馈率	0.5	及时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应用结果反馈至市信用平台。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按单季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应用结果的反馈率占比得分, 反馈率为应用结果反馈的次数与信用报告查询次数的比值。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局信用办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核、评奖评优、人员招录等活动前依法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并将相应查询情况报法规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协助 部门(主要任务)
7	信用承诺 (8分)	承诺书有效上报量	4	全面推广容缺受理、证明事项告知等信用承诺,按规范将信用承诺书及时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①按季度是否有上报有效信用承诺书评分,有上报的得3分,未上报不得分; ②按季度信用承诺书有效上报量的综合排名得分,最高1分。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平台承诺事项申请、承诺事项管理、承诺数据管理、履约情况管理。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各自工作领域积极探索承诺应用场景、承诺事项,至少报送1项承诺,并反馈承诺书及履约情况。
8		履约反馈率	2	跟踪主体信用承诺履约情况,将履约反馈情况及时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按单季度信用承诺的履约反馈率占比得分,履约反馈率为信用承诺履约反馈的数量与信用承诺书有效上报量的比值。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平台承诺事项申请、承诺事项管理、承诺数据管理、履约情况管理。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各自工作领域积极探索承诺应用场景、承诺事项,至少报送1项承诺,并反馈承诺书及履约情况。
9		违诺责任补充	2	及时在市信用平台上补充2021年1月1日前已签订信用承诺事项的违诺责任情况。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按违诺责任补充率占比得分,违诺责任补充率为累计已补充的违诺责任事项与2021年1月1日前信用承诺书有效上报量的比值。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平台承诺事项申请、承诺事项管理、承诺数据管理、履约情况管理。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各自工作领域积极探索承诺应用场景、承诺事项,至少报送1项承诺,并反馈承诺书及履约情况。
10	宣传教育 (13分)	诚信建设万里行	8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并通过网站、报纸、电视、公共交通电子显示屏等公开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参加市信用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牵头开展的诚信宣传活动,相关活动报道(文字不少于300字、配活动图片)需及时报送至信用厦门网站的诚信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单季度在诚信万里行栏目中发布的文章数量在3篇及以上的,该季度得满分,小于3篇的按比例得分。参加市信用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牵头的诚信宣传活动,可等同得分。未主动报送的,如未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大数据抓取到,不得分。 2. 年度评分标准: 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诚信万里行活动组织、市信用平台文章收集发布管理等工作。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每季度至少报送1篇在具体工作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的报道。
11		其他工作宣传	5	向信用厦门网站报送部门信用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典型案例、信易+等宣传报道。	季度	1. 季度评分标准: 在信用厦门网站的信用动态、政策法规、典型案例、信易+等栏目中发布文章,单季度发布文章数量4篇及以上的得满分,小于4篇的按比例得分,报送的信息应与本单位或本行业相关,不得随意转载,不符合栏目规范的不得分。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市信用平台文章收集发布管理等工作。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每季度至少报送1篇在具体工作中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的报道。
12		查询次数	9	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通过市联合奖惩平台查询奖惩	年度	是否通过市联合奖惩平台查询奖惩对象评分: 有查询得1.5分,未查询不得分。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联合惩戒录入工作。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核、评奖评优、人员招录等活动前依法开展联合惩戒查询,并反馈查询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协助 部门(主要任务)
12	依法审慎 奖惩 (4分)	数	2	及时联合奖惩平台查询奖惩对象。	年度	按年度通过市联合奖惩平台查询奖惩对象的次数综合排名得分，最高0.5分。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联合惩戒录入工作。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在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审核、评奖评优、人员招录等活动前依法开展联合惩戒查询，并反馈查询情况。
13		查中反馈	2	对于查询到的奖惩对象，及时向市联合奖惩平台反馈奖惩情况。	年度	按年度查中奖惩对象后的反馈率占比得分，反馈率为查中后的反馈次数与查中次数的比值。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联合惩戒查中反馈。	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协助反馈。
14	清单目录 制定 (4分)	信用信息目录	2	及时梳理更新并向市信用平台报送部门信用信息目录。	年度	更新并上报信用信息目录的，得满分。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根据最新权责清单梳理更新信用信息目录。	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协助梳理更新。
15		信用报告应用清单	2	及时更新并向市信用平台报送信用报告应用清单。	年度	更新并上报信用报告应用清单的，得满分。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根据最新权责清单梳理更新信用信息目录。	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协助梳理更新。
16	信用数据 上报 (4分)	信用信息目录项下的数据报送情况	4	建立常态化数据报送机制，按照信用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双公示”、信用承诺、主体识别、评价等数据，提升数据质量和数量，确保更新频率。	年度	按照数据报送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数量综合得分，无数据报送不得分。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相关信用数据常态化数据报送工作。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将部门产生的信用数据（“双公示”、信用承诺、主体识别、评价等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法规处。
17	平台对接 (3分)	部门业务平台与市信用平台的对接应用	3	推进部门审批系统、业务平台与市信用平台对接，实现信用数据自动上报，信用报告自动查询，联合奖惩应用自动比对及反馈。	年度	实现信用数据自动上报，得1分；实现信用报告自动查询，得1分；实现联合奖惩应用自动比对，得1分。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提出平台对接需求。	指挥中心协助做好平台对接工作。
18		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3	依法依规制定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相关标准。	年度	制定并向市信用平台报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得3分。	平台记录	法规处负责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标准制定。	相关业务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协助标准制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协助 部门(主要任务)
19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7分)	行业信用评价应用	4	开展本行业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整治等事项中,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大幅度压减检查频次,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年度	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得2分;切实将评价结果应用到分级分类监管中,并提供应用成效材料的,得2分。	平台记录、文件资料	法规处负责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成效材料的平台上传工作。	相关业务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及时向法规处报送分级分类评价结果;行政审批窗口对守信主体提供更便利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结合领域工作特点,开展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
20		“信易贷”平台服务推广	2	结合部门主管行业或领域,召开企业座谈会或推介会,引导市场主体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厦门站,使用“信易贷”服务。	年度	通过座谈会、推介会等形式引导行业企业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和申请贷款,举办一场得1分。	会议通知、照片、签到表等文件资料	局信用办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21	“信易+”应用(8分)	个人信用白鹰分推广	2	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或举行座谈会、推介会等方式宣传和推介个人信用白鹰分,提升白鹰分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年度	部门以任一渠道和方式宣传和推介白鹰分的,每开展一次得0.5分。	推介页面截图、会议通知、照片等文件资料	法规处负责“白鹰分”宣传和推介材料的收集、整理、上传工作。	人事处协助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和推介“白鹰分”。
22		“信易+”产品场景的开发应用	4	根据部门职能和业务需求,结合行业特点,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商贸领域等多方面创新开发“信易+”产品并加以宣传引导,使守信主体获得更多优惠和	年度	开发“信易+”产品并落地应用3个及以上领域或场景的得4分,2个得3分,1个得2分。未开发“信易+”产品场景的本项不得分;未向信用厦门网站报送2021年信易+应用成效材料的视为未开展。(信用承诺不属于该类“信易+”范畴)	信易+应用方案、应用效果(含覆盖面、使用人数、社会经济效益等)等文件	局信用办	法规处(审批处)结合工作特点,探索“信易批”并向平台报送工作成效材料;其他各处室、直属事业积极探索“信易+”场景。
23		信用修复培训	1	组织开展信用修复专题教育培训。	年度	组织培训并附上说明材料(文字、图片)的,得满分。	培训通知、照片、签到表等文件资料	局信用办	法规处负责组织培训。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向法规处提供受行政处罚企业、自然人名单。
24		失信约谈教育	1	建立失信主体约谈教育机制,有针对性开展失信主体约谈教育。	年度	对联合奖惩对象等失信主体,按要求开展约谈,形成书面材料,得满分。无相关情形得满分。	失信主体约谈机制、约谈记录等文件资料	局信用办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协助开展各自工作领域内失信主体约谈工作,并向法规处报送书面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协助 部门(主要任务)
25	信用修复及异议处理 (4分)	信用修复开展情况	1	明确失信主体完成履行纠错义务的认定标准和程序,指导并配合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及时移除符合退出标准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点关注主体名单。	年度	按要求及时配合开展信用修复,未按时限完成信用修复核实、移除符合退出标准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点关注主体名单的,一次扣0.5分。	信用修复相关平台记录、文件资料	法规处按要求及时配合市信用办开展信用修复,按时限完成信用修复核实、移除符合退出标准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点关注主体名单。	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按要求配合开展信用修复。
26		信息异议处理	1	建立异议处理工作机制,按时对市场主体提出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进行核实及反馈。	年度	按信用条例及配套制度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实、反馈,得满分,未及时反馈一次扣0.5分。	异议处理相关平台记录、文件资料	法规处按信用条例及配套制度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实、反馈。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27	市场化应用 (2分)	第三方信用机构产品或服务使用情况	2	结合部门业务需要,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产品,或委托第三方信用研究机构开展咨询服务。	年度	有使用第三方信用机构产品或服务的,得满分。	合同、使用成果等文件资料	局信用办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协助 部门(主要任务)
28	通过市信用平台布置的专项工作(30分)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30	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按照任务分工完成以下专项工作: 1.重点领域严重失信治理; 2.失信约束措施清理; 3.豁免轻微失信行为; 4.规范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 6.政务类合同履行信用监管; 7.严防和清理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8.建立行业特色诚信宣传素材库; 9.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知识产权、医保、公共资源交易、交通出行、科技、家政	以专项工作为单位进行考核	按部门专项工作完成率占比得分,专项工作完成率为已完成专项工作数量与应完成专项工作数量的比例,应完成的专项工作数量以市信用平台下发到各部门的专项工作数量为准。	平台记录、文件资料	局信用办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示范建设。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示范建设。
29		国家、省布置的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配合市信用办,完成国家、省布置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以专项工作为单位进行考核	按部门专项工作完成率占比得分,专项工作完成率为已完成专项工作数量与应完成专项工作数量的比例,应完成的专项工作数量以市信用平台下发到各部门的专项工作数量为准。	平台记录、文件资料	局信用办积极完成部门专项工作。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完成部门专项工作。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协助 部门(主要任务)
30		加分项	10	创新打造信用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形成阶段性成效，获得表彰奖励。	年度	信用应用列入省级（含）以上试点工程的，加5分；信用工作获得省级（含）以上表彰奖励的，加5分；积极对接市信用办发布的《场景推荐目录》中的场景，加2分。	示范工程应用介绍及应用成效、场景对接情况说明及应用成效、表彰文件等文件资料	局信用办积极探索信用应用试点示范工程。	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积极探索信用应用试点示范工程。
31		扣分项	10	1. 出现材料弄虚作假、信息安全事故； 2. 在国家、省、市组织的抽查检查中被通报； 3. 出现政府失信事件，且未及时跟踪处理； 4. 出现上级通报、媒体曝光的严重、重大失信事件，未及时跟踪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年度	本项为扣分项目，只扣分不得分，封顶扣10分。 1. 出现第1项情形的一次扣5分； 2. 出现第2、第3、第4情形的，一次扣2分。	平台记录、文件资料		